

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安置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本合同甲方包括所属基层劳务派遣实
际用工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 号

联系人：李子豪

电话号码：010-68650422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联系人：马凌寒

电话号码：18010138263

传真号码：无

电子邮件：18210616178@126.com

根据政采相关规定，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委托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4210200012793-XM001 号国内邀请招标文件对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2025-2027 年度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国内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鉴于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2025-2027 年度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称“派遣工”）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岗位如下：

公园管护服务一所绿化工 15 名（至少 1 名有高级绿化工工种证书）、保洁员 18 名、电工 2 名（持有高压电工证或低压电工证）、综合维修工 2 名（持有电、气焊证书）、瓦工 1 名。

合计共 38 名，以实际到岗人员结算。

2. 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委托服务项目及服务费支付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整。

小写：¥10736903.8 元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 80 元/人/月。

本合同项下派遣工每人的平均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北京市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须依据当年国家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其中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将从工资中予以扣除，餐费补助费用【400】元/人/月、住宿补贴费用【1000】元/人/月。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依据到双方确认的到岗人数即考勤情况进行结算。财务科收到业务科室报的考勤及其核算的工资额，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资（遇重大事件如活动可稍延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岗人数及出勤情况，结算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派遣工工资、加班、社会保险五险一金、食宿相关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具体费用以实际派遣工数量和双方签字认可的费用核算表执行。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2 日内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约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 年 11 个月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截止之前，延长乙方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期，但需在有效期满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在延长的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不变，如乙方提供高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以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派遣工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派遣工遵守。

3.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依法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提供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派遣工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乙方，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工进行管理，并依规对派遣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4.依法依约对乙方的派遣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派遣工退回乙方。乙方派遣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其退返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

工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派遣工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制度，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须具有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与派遣工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工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工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4.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派遣工（补充人员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负责到岗前的基础培训（包括用工政策、管理制度、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负责派遣工的招聘、体检、政审。

5.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工作等），负责甲方退回派遣工的善后工作，依法及时为派遣工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新增、减少、转移及待遇申领等），工伤、意外事故处理，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工的日常管理。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工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月服务费用总额三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劳务派遣员工在派驻甲方劳务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死

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其它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问题，都由乙方全权负责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如还另有其他任何赔偿责任相关事宜，都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北京市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相关政策要求。

(2) 身体健康，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癫痫、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的疾病，招聘时年龄：男性年龄 18 至 58 周岁，女性 18 至 48 周岁，一般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入职前应出具健康体检证明，对相应要求进行审核检验，并保证工作期间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3) 绿化工应有一定的园林绿化养护修剪基本技能，至少有 1 名应持有高级绿化工工种证书；电工须持有高压电工证书或低压电工证书；综合维修工需持有电、气焊证书。具体岗位条件按照各用工单位用人标准。

(4) 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5) 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具体要求，制定派遣工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教育派遣工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派遣工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按照甲方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按时向派遣工全额支付待遇。

10.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11.对于甲方退回的派遣工，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

完全由乙方承担。

12.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派遣工工资发放名册和参加社会保险明细。

13.乙方的员工应做到用工证件齐全,并将负责甲方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与派遣工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保证派遣工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乙方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并提交同等标准替代人员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15.乙方主管人员应对所负责区域工作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现场巡查,向甲方出具书面巡查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16.在石景山区或周边地区,向派遣工提供符合北京市规定的宿舍和职工食堂,并对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保证派遣工享有良好、安全的住宿环境和一日三餐的供应。

17.如工作期间发生疫情,劳务派遣公司应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及公园中心、管护服务一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的各项防控要求。

18.其它应由派遣公司负责的事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八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如不履行响应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有关行政执法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工作进行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分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

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各持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石景山路 2 号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阜丰北街8号院1号楼3层305

邮政编码: 100039

邮政编码: 102400

电话: 68682841

电话: 60351150

开户银行: 工行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房山支行

账号: 0200013409014452727

账号: 9110 0901 0001 149119